中自协技[2022]7号

**关于征集《便携式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前期项目预研并立项，中国自行车协会决定研究制定《便携式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团体标准，现面向社会征集该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相关要求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1.起草单位应在生产便携式电动自行车整车、锂离子蓄电池及锂离子蓄电池检验检测等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起草人应熟悉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权利和义务

1.起草单位在团标中署名并颁发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证书。

2.起草人在团标中署名并颁发荣誉证书，每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人。

3.能够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各类相关会议、调研活动，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4.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起草组提供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起草标准参考。

5.对标准编写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和数据对外保密。

三、参与原则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负责，参与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按时完成。

四、报名要求

请申请单位填写《便携式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回执，加盖公章扫描后，于2022年3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回执原件寄至中国自行车协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磊 杨丽

　　电话：010－67662159

电子邮箱：lei.xiao@china-bicycle.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21号嘉业大厦

二期1号楼16层

附件：《便携式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回执

中国自行车协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 ：

**《便携式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单位  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通信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手机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经营业绩、相关成果（可另附）： | | | |
| 申请  单位  意见 | 我单位自愿加入该团体标准起草组，提供一定的经费或技术支持标准制定，现推荐 同志（身份证号 ），作为标准起草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